

#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般阳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要求，现将般阳路街道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精神和任务要求，般阳路街道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 （一）主动公开

2021年，般阳路街道各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深化公开内容，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全年通过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40余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成立了以工委书记牵头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置 3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政务公开相关管理工作，信息审核须小组组织审核后报送。

##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尽最大限度地把各方面的政策、法规、新闻动态及时通过平台对外公布。继续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不断丰富“幸福新般阳”微信公众号建设，持续完善服务功能，关注订阅量增幅超过 51%。

1.政府网站。般阳路街道把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及时对各类文件和信息依法公开。

2.新闻媒体。利用新华网、《大众日报》、《人民权利报》、《淄博日报》、《淄博晚报》、《鲁中晨报》、《淄川工作》、等媒体，及时发布政策法规、工作报告、应急管理、政务信息，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

3.微信公众平台。积极运用般阳路街道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单位各类工作动态，搭建信息平台，成为连接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2021 年共发布信息 200 余篇。

## （五）监督保障

根据政务信息管理监督考核实施细则，街道突出监管，由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小组长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宣讲和培训，参加上级培训多次，对社会评议反馈跟紧，及时整改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1年，般阳路街道在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与全面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要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

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三是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般阳路街道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人员培训，多种渠道加强审计重点和亮点工作的宣传。力求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落实任务清单，做好各领域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我街道共承办2件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提案。均已办结并公开。本年度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淄川区般阳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23日